

证券代码：872733

证券简称：ST 育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育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议事、表决等权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北京育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记录及

公告等全部活动，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均应遵守。

第三条 基本原则

股东会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股东能够平等、充分地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尤其注重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四条 法定及章程职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可根据《公司法》规定授权董事会决议）。
-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修改公司章程。
- 9.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1.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12.审议批准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4.审议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 15.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临时提案）。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 会议类型

股东会分为股东会年会和临时股东会会议。股东会年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六条 临时股东会的触发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召集与主持主体

1.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2.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4.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八条 召集程序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说明会议议题、召开时间等建议及相关理由。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1)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通知；

(2)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九条 提案主体

- 1.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不得提高该持股比例要求。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

第十条 提案要求

1.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召集人在收到临时提案后，应当在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3.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章 会议通知、登记和报到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

1.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年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2.通知内容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审议的提案、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对象、登记方法、联系方式、委托代理事项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3.通知中对拟讨论的事项应当披露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二条 会议延期或取消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

第十四条 登记与报到

1.股东出席会议需按通知要求进行登记，登记时间、地点及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有效的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条件

股东会应当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人数出席方可召开。出席人数及所持表决权比例应满足形成有效决议的要求。

第十六条 会议秩序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主持会议，引导股东有序进行审议和表决。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八条 质询与答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中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等材料，也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查阅。

第七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九条 表决权行使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表决回避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一条 投票方式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也可以按照通知要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二条 计票与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可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可以由律师、股东代表或监事代表负责计票、监票。

第二十三条 表决结果宣布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表决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应当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提案的表决结果。

第二十四条 决议类型及通过标准

-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不包含本数）通过。
-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包含本数）通过，适用事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中小股东表決单独计票

对于精选层公司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基础层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决议效力与特别提示

- 股东会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股东会审议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八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记录主体与内容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记录签署与保存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规则修订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修订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冲突处理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准。

第三十一条 生效日期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法》相关规定。

北京育达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